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发表监事会意见，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计提和核销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免于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内容免于公告)。

7、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班子认真贯彻了董事会有关决策部署，以挖潜增效为动力，以精细管理为抓手，一方面加大经营管控力度，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又在管理变革、效率提升等方面加大力度，积极探索公司转型发展道路，力争促使经营指标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对公司重要财务状况做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

生。通过项目的收购和投资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符合华天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

（四）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 2015 年修订）、《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风险特征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报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